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大刚)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吴大刚）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诚实、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吴大刚，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青岛中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牧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坚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次数 | 现场出席董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次数 | 委托出席董次数 | 缺席董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吴大刚 | 8 | 3 | 5 | 0 | 0 | 否 | 2 |

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召开背景并获取会议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议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

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分红政策制定及实施、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就公司市场布局、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充分审核董事会换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与监督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重
大事项，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
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4天。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采用审阅会议资料、日常经营沟通、
实地考察等方式，重点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情
况、利润分配政策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
管理层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
联系，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使本人能做出独
立、公正、客观的判断，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视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
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审核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访谈相关部门和人员，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新闻动态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由公司前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份及签署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徐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认为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职务，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议案，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审议程序规范，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研究行业动态和监管政策，加强与董事、管理层沟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提供更有价值的建议，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大刚

2026年4月29日